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4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84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1018494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849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112年1月8日（星期日）為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2月7日中選人字第11137503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